



扬尘是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,控制扬尘,对增加蓝天白云至关重要。5日,齐鲁晚报记者获悉,为有效防治建设工地扬尘污染,以大数据管理为支撑的治霾系统已经在济南全面上线,哪个工地存在扬尘污染,污染原因是什么,都可以通过数据分析一目了然。

为了抑制扬尘污染,济南的建设工地全部采用网膜覆盖。

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

济南启动大数据治霾

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全部远程监控

本报记者 刘雅菲

超过预警值自动启动监控设备

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,由于长期以来不能得到实时的监测数据,或者接到举报无法得到与事实相对应的直接数据,治理起来备受掣肘。

记者了解到,在扬尘治理方面,济南用上了扬尘监测及视频监控系统,让扬尘监测有了“千里眼”。这套系统由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研发,是基于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移动互联、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建设而成。具有实时在线监测污染颗粒物浓度、噪声强度、气象参数和视频采集功能,24小时在线连续监测,超过报警值时还能自动启动监控设备。

“这套系统能够实时采集监测现场的颗粒物浓度数据及气象数据,结合视频监控,远程监测现场空气质量及实际状况,并提供实时超标预警及控点数据。”

对比等功能,为相关企业、政府监管部门提供人防、机防和技防的三防联控功能,提高工作效率,最大限度地降低扬尘污染。”浪潮数据与商业分析产品部总经理王相成介绍说。

扬尘数据手机上察看实现移动执法监管

值得注意的是,该系统不仅能监测数据,还能根据国家标准中规定的PM2.5和PM10的浓度限值,利用标准中的空气质量指数计算方法,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扬尘颗粒物质量监测指数模型,对监测数据进行计算。从而根据计算的结果,对监测现场扬尘颗粒物的浓度进行分级管理。

此外,通过与监测现场的扬尘监测设备直连,系统还能实时采集PM2.5、PM10等颗粒物浓度数据,以及温度、湿度、风速、风向、气压等气象参数,便能远程掌握监测现场的空气质量数据。

在王相成看来,综合监控

系统最大的好处,就是能根据污染物浓度及时调整易产生扬尘作业的施工安排,“我们还将开发手机App软件,工地扬尘数据以及施工现场画面都能在手机上察看,实现移动执法、移动监管。”

未安装在线监控不予办理安监手续

“目前该系统监管的工程项目总数超过1100个,对济南市整体工程项目的覆盖率达到了96%以上。接入的视频监控探头数超过2900个,采集的监测数据超过1亿条,系统产生的各类报警信息超过1600万,运行效果良好。”王相成介绍说。

据了解,今后,济南市范围所有房屋建筑及轨交工程,将全面推广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。其中,房屋建筑工程每个项目至少安装一套,轨道交通工程每500米至少安装一套。对于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综合监控系统的,新建项目一律不予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。



天桥警方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金某进行处罚。

通讯员 李哲 摄

一个为儿子结婚一个为店铺开张

两人燃放烟花爆竹被罚

本报1月5日讯(记者 杜洪雷) 2018年1月1日,济南市正式实施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。1月3日,长清区的余某因儿子结婚燃放烟花爆竹被长清警方处罚100元。1月4日,天桥区的金某因庆祝店铺开张燃放烟花爆竹被天桥警方进行处罚。济南警方近期将加大巡查力度,对于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

1月2日,济南市公安局局长清区分局平安店派出所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,在平安街道平安粮油市场附近有人燃放烟花爆竹。经了解,附近住户余某因儿子结婚燃放了烟花爆竹。民警口头批评教育后并未当场将违法行为人余某带离。3日上午,办案民警将余某依法传唤到派出所进行调查。余某对其在规定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根据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,公安机关对其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4日中午12时许,济南市公安局天桥区分局“有奖举报”中心接到群众电话举报:在天桥区堤口庄附近有人违法燃放烟花爆竹。“有奖举报”中心随即刻该线索推送至堤口路派出所。堤口路派出所立即组织警力赶到现场开展调查取证工作,并将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人员金某(女,31岁,济南人)传唤至派

出所接受调查。

经审查,金某对其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据金某供述,1月4日恰逢金某的服装店开张,虽然知道“禁放”规定,但是为了庆祝开业大吉,金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于当天中午12时许燃放了家中存放的两年前购买的一挂500响鞭炮。1月4日下午,天桥警方根据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对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金某进行了处罚。

在此,济南警方提醒广大市民:《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、场所燃放烟花爆竹的,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,并视情节轻重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三十条规定: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的,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。

同时,公安机关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反烟花爆竹规定的违法行为,对举报有功人员将视情奖励。根据《举报奖励办法》,举报经查证属实,且已实施行政处罚的,根据举报内容在查处违法行为中的作用,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按照标准进行奖励,奖励金额范围为100元至1000元。所举报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,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奖励。

济南空气质量改善成绩“亮眼”

去年有6个月退出全国后十名,良好以上天数同比增22天

本报1月5日讯(记者 张玉岩) 5日,济南市环保局公布了2017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。2017年良好以上天数比2016年增加22天,重污染天数减少6天,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7.7%。

2017年,广大市民感受比较深的是,济南市出现的蓝天白云天数比往年明显增加,空气质量

得到了改善。全年有6个月在74个环保重点城市中退出后十名,而2016年仅有2个月不在后十名。在京津冀及周边区域“2+26”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排第12名,比2016年改善2个名次。

2013年以来,济南市良好以上天数基本呈现逐年增加趋势,重度以上污染天数总体呈现下降趋势。2017年,济南市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为63微克/立方米,比2016年改善13.7%,比2013年改善41.7%。

天数185天,比2016年增加22天,比2013年增加84天;重度以上污染14天,比2016年减少6天,比2013年减少53天。

2013年以来,4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。2017年,济南市细颗粒物(PM2.5)浓度为63微克/立方米,比2016年改善13.7%,比2013年改善41.7%。